

#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5〕8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车站股份经济合作社、上余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0.6602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窝里、车站、上余“三旧”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4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窝里、车站、上余“三旧”改造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三旧”改造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YX20221101)

三、被征收地类及面积: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车站股份经济合作社、上余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602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经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批复,梅州市

— 1 —

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审核及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车站股份经济合作社、上余股份经济合作社户代表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属下 0.660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有关单位合作开发建设，并拟采取按梅市府〔2024〕1 号文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9）〔2025〕4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窝里、车站、上余“三旧”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4 号）
- 2.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三旧”改造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YX20221101）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5]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 窝里、车站、上余“三旧”改造项目涉及 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窝里、车站、上余“三旧”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4〕42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梅县区将位于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地段的0.6602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梅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

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工业用地，供地时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六、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梅县区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三旧”改造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sup>2</sup>



红线面积: 6602m<sup>2</sup>

坐落: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



梅州市梅县区粤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出图专用章**  
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粤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097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测绘编号: YX20221101

1 : 2 0 0 0

测绘员: 余振华

测绘日期: 2022年11月13日

审核者: 张福生

审核日期: 2022年1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